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0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关于更换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姚帅君先生和黄昌盛先生，现鉴于黄昌盛先生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职责。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西南证券委派艾青女士接替黄昌盛先生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艾青女士简历附后）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姚帅君先生和艾青女士。公司该项目法定持续督导期为2022年9月22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公司对黄昌盛先生在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工作和持续督导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附件：艾青女士个人简历

艾青女士：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管理学硕士，曾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加了振江股份（603507）等项目的再融资工作。